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771/16-17(02)號文件

檔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7年4月19日舉行的特別會議

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扼要述明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並概述議員自2011-2012年度立法會會期以來，在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及其他相關委員會的會議上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

背景

2. 鑒於以往多年發生的升降機事故宗數¹，尤其是在2008年年底涉及大埔富善邨升降機急墜的一宗事故，政府當局在2009年及2010年對《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第327章)²進行全面檢討。其後，政府當局於2011年5月向立法會提交《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以取代《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立法會成立一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第618章)("該條例")於2012年4月獲制定為法例，並於2012年12月起全面實施。

¹ 在2006年至2010年期間，涉及升降機的機械故障個案有173宗，導致超過20人受傷。(資料來源：[有關《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² 《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條例》於1960年制定，其後曾作出多次修訂。

3. 該條例引入了一系列強化監管措施，包括加強升降機及自動梯工程從業員的註冊制度、提高違例的罰則水平、擴大法例的涵蓋範圍，以及提高運作效率和執法成效的措施。

4. 發展局局長於2012年5月訂立《升降機及自動梯(一般)規例》(第618A章)("該規例")。該規例在2012年12月生效，當中列明負責人³及註冊人士⁴在該條例下的責任，並訂明根據該條例提出各項申請(例如申請註冊為註冊人士)的程序要求。

5. 儘管政府當局致力保障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在2015年呈報的升降機及自動梯事故有2 029宗，造成2 237人受傷。⁵於2013年3月在昌明洋樓及2014年10月在時運工業大廈發生的嚴重升降機事故⁶，令公眾廣泛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6. 截至2015年年底，本港有72 486部升降機及自動梯(包括63 561部升降機和8 925部自動梯)，這些升降機及自動梯由40個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332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5 311名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提供檢驗及保養服務。⁷

議員於2013年至2016年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作出的跟進

7. 在2013年3月昌明洋樓的升降機事故發生後，兩名議員在2013年3月2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升降機的安全提出質詢，事務委員會亦在2013年3月26日的會議上跟進有關事宜。在2014年

³ 負責人指升降機／自動梯的擁有人或任何其他對有關升降機／自動梯有管理權或控制權的人。

⁴ 註冊人士指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師及註冊升降機／自動梯工程人員。

⁵ 資料來源：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第6章](#)

⁶ 於2013年3月2日，北角昌明洋樓一部升降機的4條懸吊纜索斷裂，導致7名乘客受傷。於2014年10月8日，觀塘時運工業大廈一部超載的升降機從12樓下滑至升降機井道底部，導致29名乘客受傷。

⁷ 資料來源：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第6章](#)

10月時運工業大廈的升降機事故發生後，3名議員致函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就升降機的安全表達關注。⁸

8. 在2015年，審計署就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在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操作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有關的審查結果於2016年4月在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發表，而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帳委會")亦察悉有關結果。儘管帳委會未有就此課題進行公開聆訊，帳委會要求機電署就改善下列工作的措施作出書面回應：監察註冊承辦商及註冊工程師；實地巡查；及其他規管行動等。機電工程署署長於2016年5月向帳委會作出回覆。⁹

議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9.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在上述法案委員會，以及立法會、事務委員會及帳委會的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宜。

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

10. 為協助升降機/自動梯擁有人及其物業管理公司選擇合適的註冊承辦商保養其物業的升降機/自動梯，機電署在2009年推出註冊升降機/自動梯承辦商表現評級制度("評級制度")，作為輔助執行該條例的一項行政措施。評級制度下訂有一個扣分制度。根據有關制度，機電署進行巡查期間如發現表現欠佳或違規的情況，便會扣減有關註冊承辦商的表現評分。有關的表現評級每3個月會更新一次及在機電署的網站公布。

11. 法案委員會在2011-2012年度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曾討論應否把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內，從而提供法律依據，以便機電署決定是否就註冊承辦商的失當行為撤銷或暫時撤銷其牌照。在2013年北角昌明洋樓的升降機事故發生後，有議員認為，當局應全面檢討評級制度，以提高其成效。同樣地，審計署署長亦在其第66號報告書建議，政府當局應定期檢討評級制度，以便把所有重大的註冊承辦商違規事項納入該制度範圍。

⁸ 有關的詳情，請參閱該3名議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29/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及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376/14-15\(01\)號文件](#))。

⁹ 有關的詳情，請參閱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第6章及帳委會就審計署署長第66號報告書提交的報告的[第4部第6章及附錄15](#)。

12. 政府當局認為不需要亦不適宜將評級制度納入條例草案內，因為不論屬扣分事項與否，機電署會就註冊承辦商的違規行為採取合適的執法行動。政府當局又向議員保證，機電署會不時檢討及改善評級制度，以作出合理調整，令評級指數能更直接和一致地反映註冊承辦商的表現。

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保養工程

13. 部分議員質疑，機電署採用的風險評估機制(即加強巡查曾接獲警告、涉及事故或在評級制度下表現評級較低的註冊承辦商)可否有效查找及阻嚇註冊承辦商的違規行為。部分議員認為，突擊檢查升降機/自動梯的比率¹⁰過低。

14. 政府當局表示，根據風險評估機制，機電署會較先巡查由表現欠佳的承辦商保養、已使用多年或屬於經常發生故障型號的升降機/自動梯。機電署已增加人手，以加強巡查升降機/自動梯，並會適時檢討機電署的人手情況，以確保有足夠的資源進行執法工作。

15. 審計署署長建議，政府當局應就註冊工程師在單日內可檢驗並認證的升降機/自動梯數目上限發出指引，以確保不會因其工作量過重而影響檢驗質素。帳委會察悉上述建議，並詢問機電署會否考慮有關建議，以及就長期在單日內進行過多檢驗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16. 機電署表示會考慮審計署署長的有關建議，並會就發出有關指引諮詢升降機/自動梯業界。機電署確定，該署會就工作量過重的註冊工程師採取跟進行動。

升降機/自動梯業界的人手

17. 議員關注，升降機/自動梯業界工作環境欠佳、工資水平偏低、出現人才流失及青黃不接等問題。他們擔心，隨着新落成樓宇的樓層數目不斷增加，升降機/自動梯從業員的工作量會日益沉重，令業界人手短缺的情況成為持續的問題，而相關安全事宜隨之亦會繼續成為公眾關注所在。

¹⁰ 在2015年，在全港合共72 486部升降機及自動梯當中，機電署巡查了11 798部升降機/自動梯。

18.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升降機/自動梯業界的工作量每年只增加約1%，對業界的人力資源影響甚微。此外，本港整體的升降機/自動梯工程從業員人數近年亦保持穩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會透過提升工程人員的專業地位，以及與業界持份者合作加強培訓計劃及改善工作環境，致力吸引新血入行。

最新發展

19. 在2017年3月25日下午，旺角朗豪坊一部45米長的自動梯突然以反方向高速運行，導致18人受傷。該事故令公眾廣泛關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

20. 政府當局將會在2017年4月19日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就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的規管，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並會向事務委員會簡報當局已/將會就朗豪坊事故採取的跟進行動。

相關文件

21.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7年4月13日

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

相關文件一覽表

日期	立法會/委員會	文件
2012年2月24日	內務委員會	《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1)1117/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7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將於《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草案》下訂立的兩條規例"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342/11-12(06)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208/11-12號文件]
2012年3月28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在港鐵範圍內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0號)(第5248至5252頁)
2012年5月2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公共屋邨的升降機、自動電梯和行人天橋設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5號)(第6303至6305頁)
2012年10月17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升降機工程及自動梯工程的從業人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第2號)(第48至53頁)
2013年1月23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配合《升降機及自動梯條例》實施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7號)(第3537至3539頁)

日期	立法會/委員會	文件
2013年3月20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加強監管升降機承辦商及培訓升降機從業人員"提出的口頭質詢(第6號)(第5263至5272頁)及就"加強升降機安全的措施"提出的書面質詢(第9號)(第5278至5282頁)
2013年3月26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規管及相關事宜"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734/12-13(05)號文件]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1)1556/12-13(01)號文件] 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334/12-13號文件]
2015年1月5日	發展事務委員會	蔣麗芸議員、陳克勤議員及陳鑑林議員於2014年10月15日就升降機安全的規管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129/14-15(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 政府當局的回覆[立法會CB(1)376/14-15(01)號文件]
2015年10月14日	立法會會議	議事錄 ——就"公共場所及公共屋邨內的升降機及扶手電梯的安全"提出的書面質詢(第16號)(第85至87頁)
2016年7月13日	立法會會議	政府帳目委員會就審計署署長第六十六號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提交的報告書 ——第4部第6章(監察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安全操作)及附錄

日期	立法會/委員會	文件
		15(機電工程署署長於2016年5月27日的覆函)